



聯合財富情報組 舉報可疑交易

偵緝高級督察
楊廣



Joint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Important Notice

All rights, including copyright, in this PowerPoint file are owned and reserv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Unless prior permission in writing is given by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you may not use the materials other than for your personal learning and in the course of your official duty.

重要告示

香港警務處持有並保留本簡報檔案包括版權在內的所有權益。除預先獲得警務處處長書面許可外，本簡報檔案只可用作個人學習及處理公務上用途。



- ◆ 關於聯合財富情報組
- ◆ 主要法例
- ◆ 可疑交易報告的統計資料
- ◆ 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 ◆ 個案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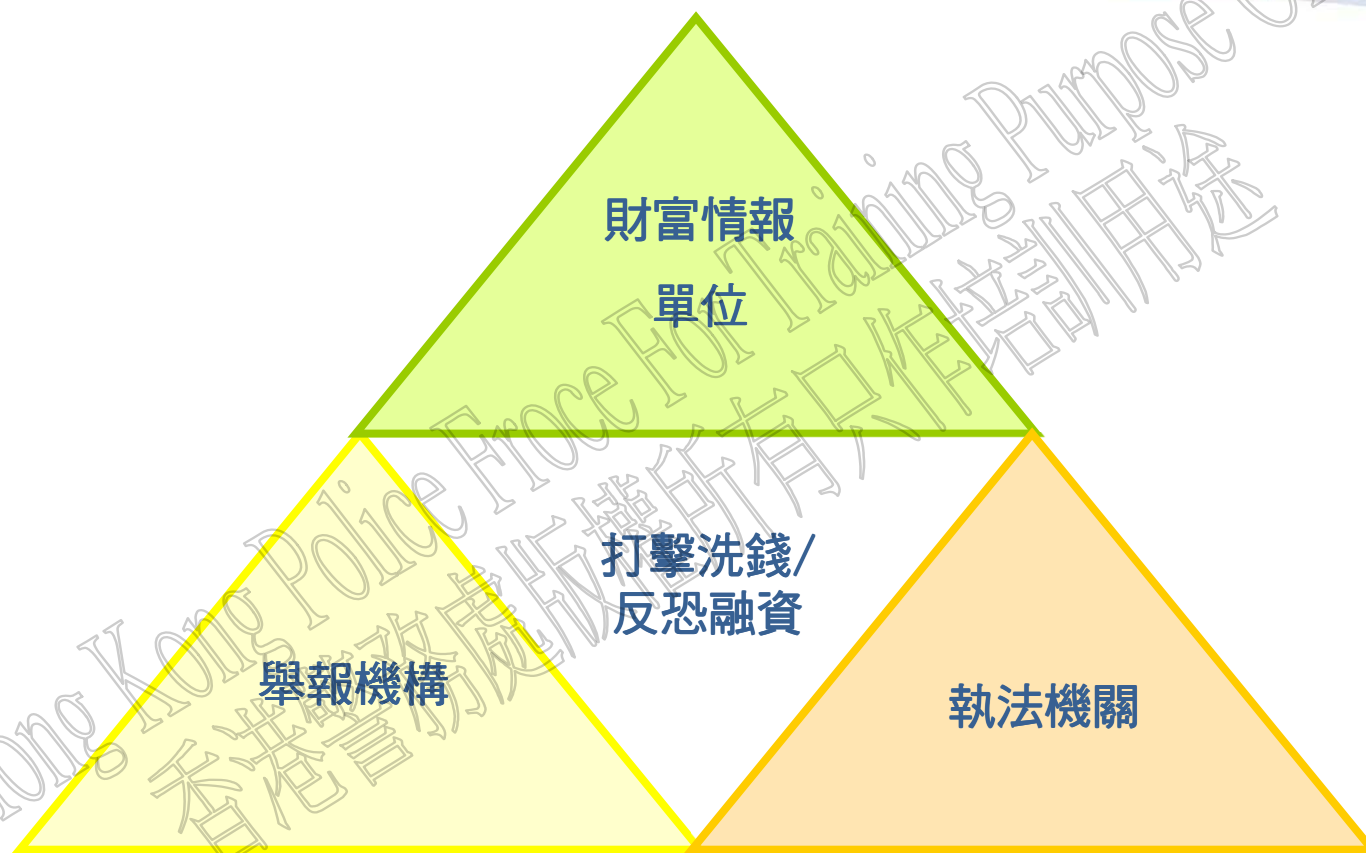
關於聯合財富情報組



- 並非調查單位
- 接收、分析及發布可疑交易報告
- 國際合作
- 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類型學研究
- 訓練及外展



聯合財富情報組角色



聯合財富情報組角色

舉報單位

金融機構及 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

客戶盡職審查(CDD) +
認識你的客戶(KYC)

備存記錄

內部監控

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財富情報單位

聯合財富情報組

可疑交易報告機制

情報交換

國際合作

培訓與外展

執法機關

警方、海關、廉政公署等

財富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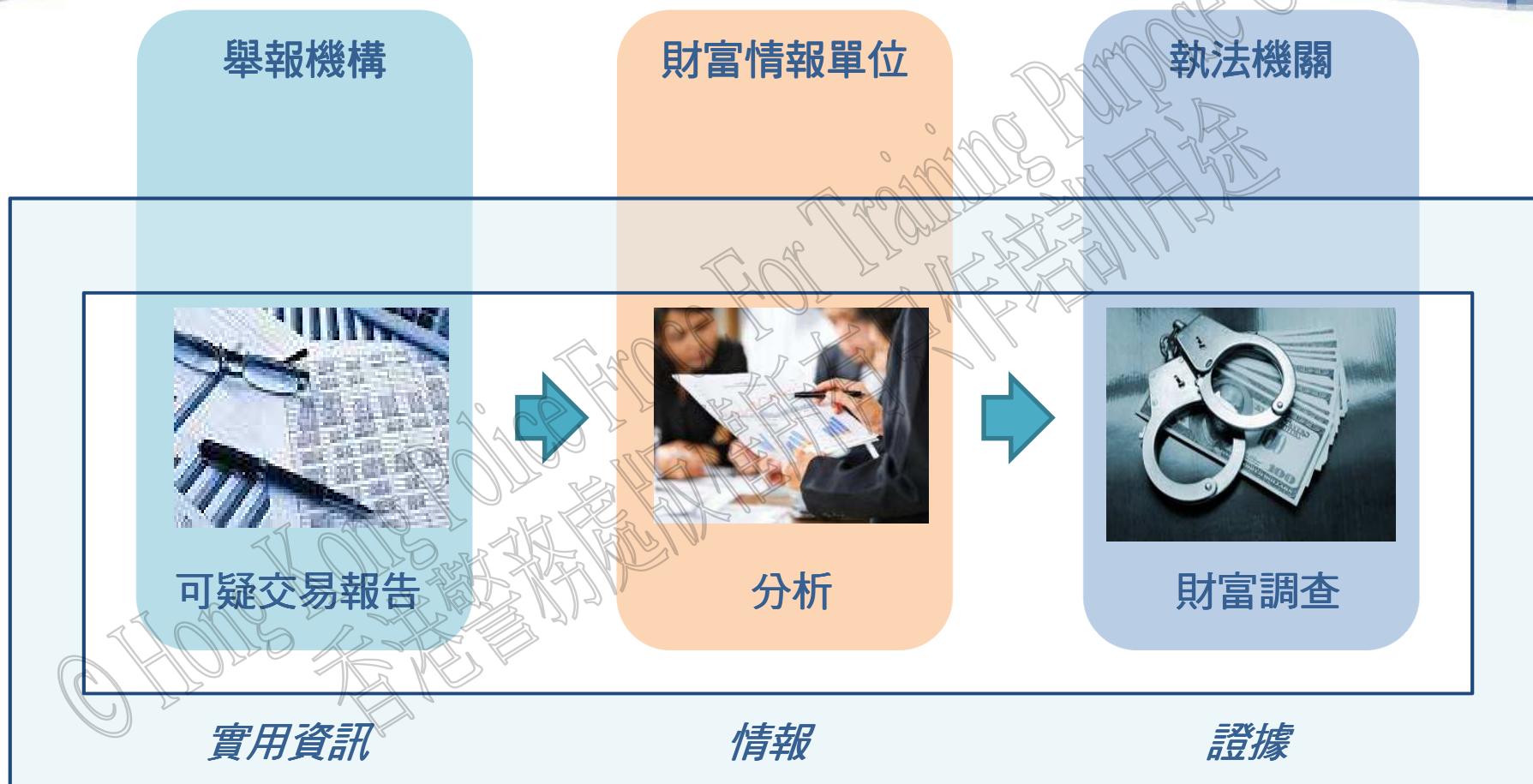
資產追查

限制及沒收

相互法律協助



資訊流向



- ◆ 關於聯合財富情報組
- ◆ **主要法例**
- ◆ 可疑交易報告的統計資料
- ◆ 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 ◆ 個案分享



打擊洗錢/反恐融資法例

1989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第405章)
Drug Trafficking (Recovery of Proceeds) Ordinance(DTROP)

1994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第455章)
Organized & Serious Crimes Ordinance (OSCO)

2002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第575章)
United Nations (Anti-Terrorism Measures) Ordinance (UNATMO)

2012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第615章)
AML &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rdinance (AMLO)

2018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第615章)
AML &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Ordinance (AMLO)



有關洗錢的法例

如有人

- 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
- 任何財產
- 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的販毒 / 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仍處理該財產

即屬犯罪

最高刑罰:

罰款\$5, 000, 000及監禁14年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 第25條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 第25條



Joint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打擊反恐融資法例

- 任何人不得在下述情況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提供或籌集財產
- 懷有將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用於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的意圖(不論該財產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或
 - 知道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將會用於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不論該財產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

最高刑罰：
罰款及監禁14年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 第7條



可疑交易舉報的法律責任

凡任何人知道/懷疑

- 任何財產
- 代表販毒或犯罪得益/恐怖分子財產，
- 或曾在/擬在與販毒、罪行或恐怖主義行為有關的情況下使用；

必須向獲授權人員(JFIU)提交報告

最高刑罰：
第5級罰款(50,000港元)及
監禁3個月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第25A(1)條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第12(1)條



Joint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可疑交易舉報

- 法律責任
- 適用於任何人
- 建基於「知道/懷疑」作出披露
- 不設特定金額舉報門檻
- 免於民事/刑事責任的法定保障
- 不可在舉報後向他人披露報告詳情
- 對舉報消息來源保密



保密

任何人如

- 知道或懷疑已有任何披露根據第(1)或(4)款作出,
- 而仍向其他人披露任何相當可能損害或者會為跟進首述披露而進行的調查的事宜

即屬犯罪。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第25A(5)條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第25A(5)條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第12(5)條



Joint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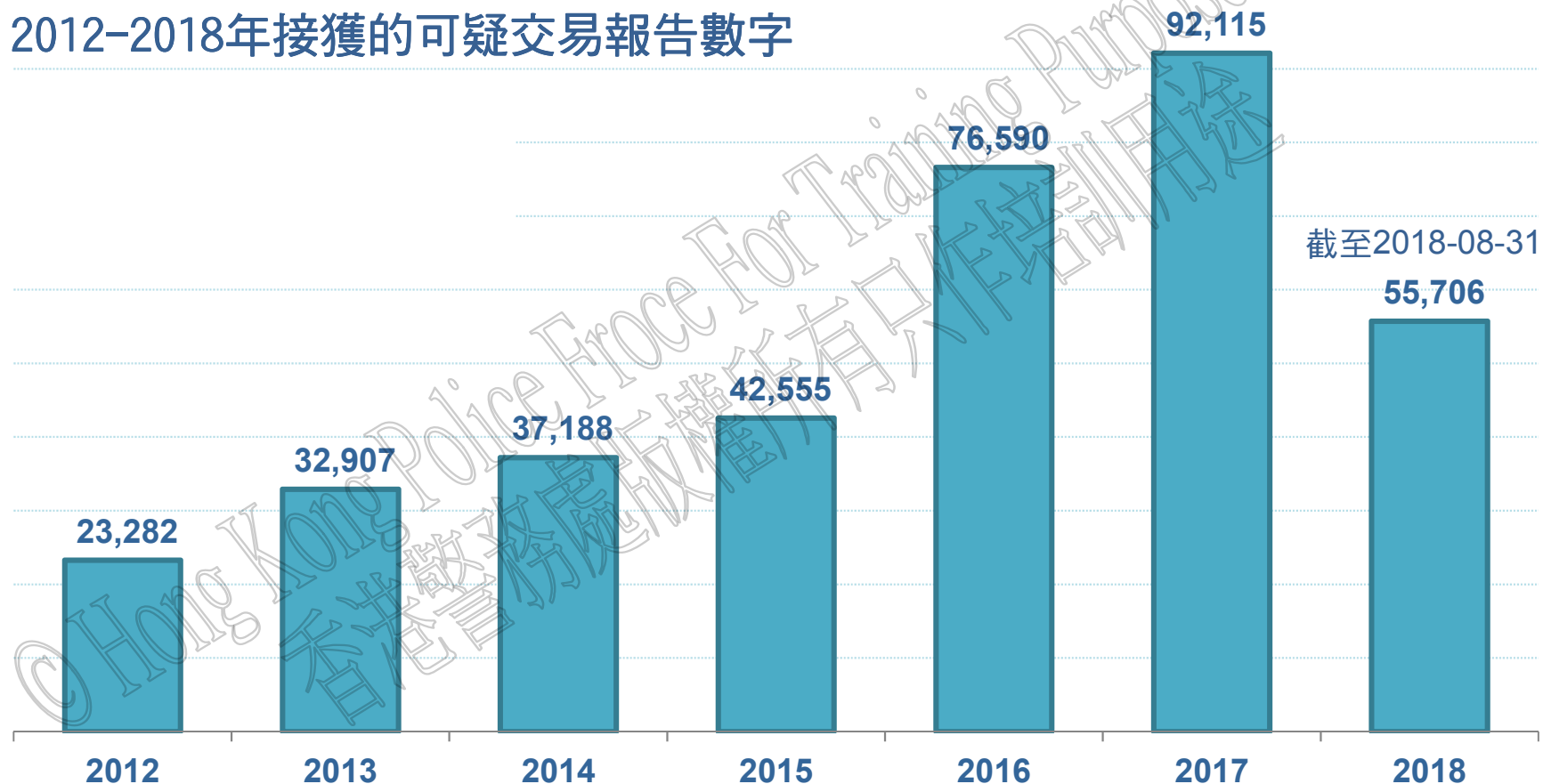


- ◆ 關於聯合財富情報組
- ◆ 主要法例
- ◆ **可疑交易報告的統計資料**
- ◆ 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 ◆ 個案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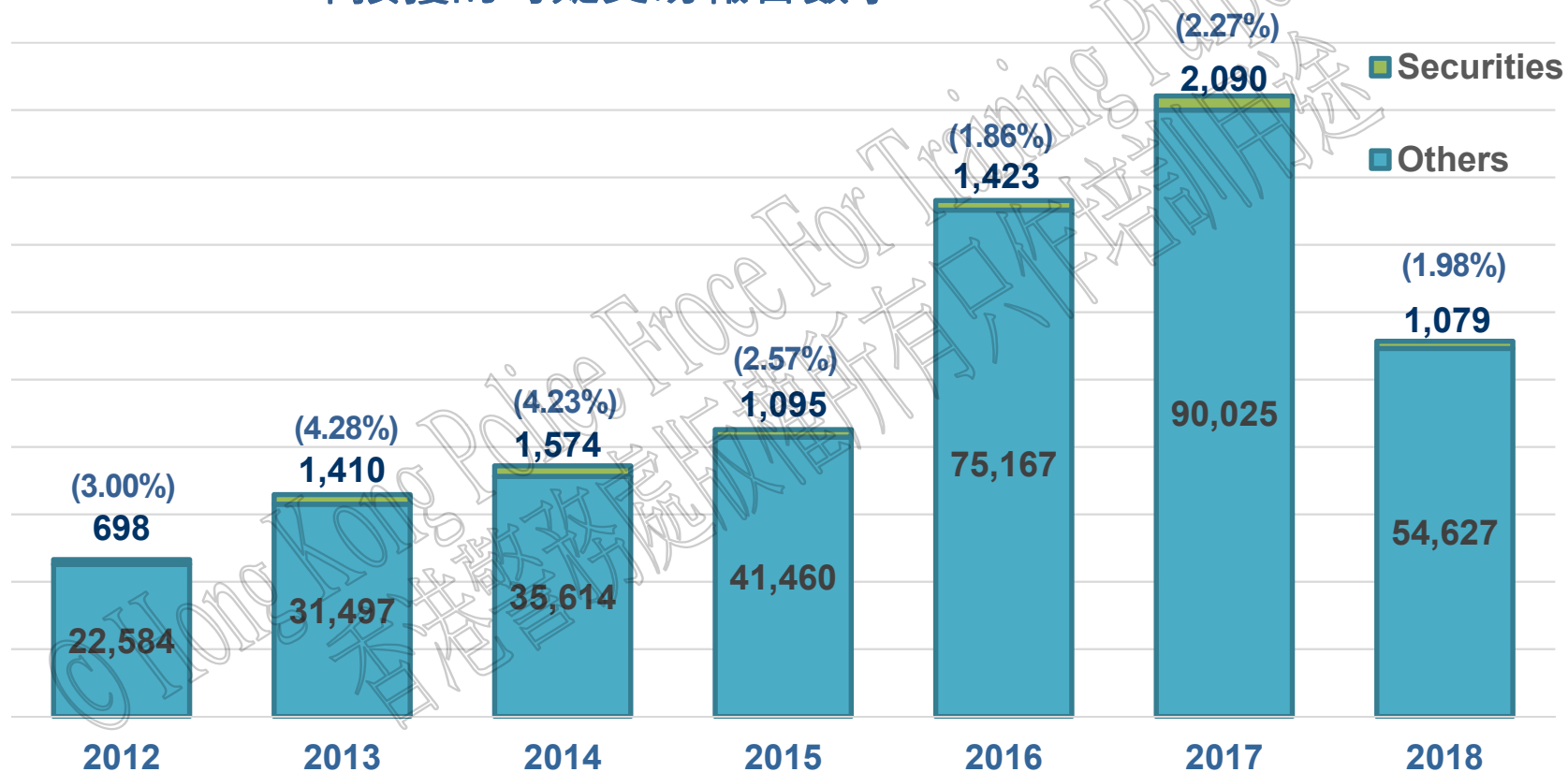
可疑交易報告的統計資料

2012-2018年接獲的可疑交易報告數字



可疑交易報告的統計資料

2012-2018年接獲的可疑交易報告數字



- ◆ 關於聯合財富情報組
- ◆ 主要法例
- ◆ 可疑交易報告的統計資料
- ◆ **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 ◆ 個案分享





舉報，不舉報？

© Hong Kong Police Force For Training Purpose Only
香港警務處版權所有 作培訓用途



Joint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紅旗指標

- 交易與客戶正常的投資方法或財政能力並不相符
- 不尋常的巨額現金交易
- 客戶利用證券或期貨經紀公司持有款項，但該些款項並非用作一般正常買賣
- 配對交易、買賣記項等製造交易的假象
- 不相關的客戶戶口之間調動款項或證券
- 大量客戶向同一受益人轉帳款項
- 以第三方名義作出投資、付款或清償
- 有關付款來自沒有有效的反清洗黑錢制度的地方



如何提交優質的報告？

SAFE法則

Screen

審查 涉事者的背景及交易

Ask

詢問 適當問題，釐清情況

Find

翻查 相關記錄，仔細覆核

Evaluate

評估 有否理據，作出可疑報告



識別可疑交易 - ASK

- 作出恰當的提問及查詢
- 闡明可疑情況
 - 財務背景
 - 資金來源
 - 交易目的
 - 交易對手象
 - 最終受益擁有人 (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



識別可疑交易 - FIND

- 翻查有關客戶的已知紀錄
- 分析客戶的交易活動是否可疑

個人客戶	公司客戶
職業	有關商業活動
收入 / 住址	業務收入 / 支出
年齡	成立歷史
過往交易活動	交易對象



識別可疑交易 - EVALUATE

- 就所得資料作出評估
- 辨認可疑指標
- 評估客戶的交易是否可疑
 - 完成'Screen', 'Ask', 'Find' 三個步驟？
 - 是否認為交易可疑？
 - 考慮過一切有關情況，能否排除有關懷疑？
 - 假如確定交易可疑

➔ 提交 **STR**



報告內容

- 使用標題
- 精簡及列點
- 統一及清晰報告形式
 - (1) Triggering Factors (觸發報告原因)
 - (2) Background of Subject(s) (報告對象背景)
 - (3) Transactions (交易)
 - (4) Reporting Entity's Enquiries & Open Source (查詢及公開資料)
 - (5) Conclusion & Way Forward (總結及跟進)



報告內容

(1) Triggering Factors (觸發報告原因)

- 有關罪案 (詐騙, 貪污, 國際制裁, 恐怖主義行為等)
- 收到搜查令 / 其他法庭命令
- 公開資料 (新聞消息, 監管機構名單等)
- 可疑交易模式 (大額現金, 資金短暫停留等)

(2) Background of Subject(s) (報告對象背景)

- 個人: 年齡, 職業, 收入, 過往交易紀錄等
- 公司: 成立日期, 業務性質, 預期交易額等



報告內容

(3) Transactions (交易)

- 審查時段
- 過往交易模式 (突然改變?)
- 總存款 / 提款額
- 可疑交易 (不只限於大量 / 大額交易)
- 可疑交易模式



報告內容

(4) Enquiries & Open Source (查詢及公開資料)

- 帶出可疑指標的查詢 (KYC查詢, world check結果等 → 無須報告所有進行過的查詢)
- 公開資料的連結

(5) Conclusion & Way Forward (總結及跟進)

- 報告總結
- 跟進行動 (進一步審查, 終止客戶關係等)



舉報方式

怎樣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

請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遞交可疑交易報告：

-  網上舉報 - 可疑交易報告管理系統網上舉報表格
-  電郵 - 電郵地址 jfiu@police.gov.hk
-  傳真 - 傳真號碼：(852) 2529 4013
-  郵遞 - 請寄往香港郵政總局信箱6555號聯合財富情報組收
-  電話 - (852) 2866 3366 (只限於辦公時間內提供緊急報告之用)

如要經可疑交易報告管理系統舉報，請填寫 **申請表** 及交回聯合財富情報組(傳真 - 傳真號碼：(852) 2529 4013或 電郵 - 電郵地址 jfiu@police.gov.hk)。如需進一步的資料，請聯絡聯合財富情報組人員。

下載

- 下載舉報可疑交易報告表格副本 
請於填寫表格後單擊位於表格右上角的 'Check' 鍵以確保資料齊備。為確保填寫好的表格能獲盡快處理，請將已填寫之表格發送至電郵 jfiu@police.gov.hk

STREAMS
電子可疑交易報告表格
在此下載



Joint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 ◆ 關於聯合財富情報組
- ◆ 主要法例
- ◆ 可疑交易報告的統計資料
- ◆ 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 ◆ **個案分享**



個案分享1 - 內幕交易



X先生

買入Y公司的股票
超過整日成交量的50%



Z國家證券交易所

2星期出售Y公司的股票
獲得大額利潤

同日收市後宣佈合併計劃
2星期內股價上升70%



Y公司



Joint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個案分享1 - 內幕交易

可疑交易指標

- 不尋常的大額交易
- 購買行為與該客戶的投資取向不符：X先生從未買賣過於Z國家上

市的證券

- 交易與市場敏感消息公佈時間接近



個案分享2 - 操控市場



A先生

半個月持續購入B公司股份



證券交易所

調查後發現A先生為B公司員工



B公司

可疑交易指標

- 購入限價比平常高
- 交易多數於接近收市前數分鐘進行
- 部分交易佔全日成交量50%以上並抬高股價





Thank You!

Website: www.jfiu.gov.hk

Telephone: (852) 2866 3366

Email: jfiu@police.gov.hk



**Joint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